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古建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2008年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所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并得到较好的执行。经近两年的整改落实后，公司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配备已到位，内部审计工作职责明确，基本能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真实的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问题。

4. 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监事声明对《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的自查自纠活动，通过整改提高，公司的治理情况已逐步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也在逐步健全完善，管理运作走向规范化。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充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守诚信、尽职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监事会通过阅读财务报表、查阅财务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方面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并无募集资金。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公司出售和收购资产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 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主要与广州洁华实业公司和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价格及有关协议、合同进行详细的检查核实，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